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6
9.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萬麗海景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於期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上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通函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蔡鑑彪博士(副主席)
梁展文先生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為(i)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89港仙(「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8.89港仙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股息將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分派。董事認為，有關分派符合章程細則，當中訂明股息可以本公司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經董事會批准後，股息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股息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賬目資金宣派及派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梁展文先生、文綺慧女士、陳健文先生、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將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於適時購回股份，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東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上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為合共22,5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言屬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於適時發行股份，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東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為合共45,000,000股股份)。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即時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按隨附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函所在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1) 陳宇齡先生，55歲，為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彼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亦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英國執業工程師，並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彼為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陳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638,28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陳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蔡鑑彪博士**，59歲，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於銷售管理和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蔡博士為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顧問。彼亦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兼顧問。蔡博士現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表列中醫。蔡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菲律賓地奧金寶學院獲得齒科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港九中醫師公會中醫研究院的中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蔡博士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642,560港元。蔡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蔡博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蔡博士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梁展文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高級職位39年。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副憲制事務司，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房屋署副秘書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政府屋宇署署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政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為太平紳士。梁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梁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153,980港元。梁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梁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梁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文綺慧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於1998年集團成立時加入。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策略及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文女士曾出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經理及產品組經理，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的消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消費及工業市場推廣、主要客戶管理及新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文女士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擔任東華三院主席(「東華三院」為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的大型慈善機構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擔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文女士亦為東華學院創校校董會主席及創校校務委員會主席，目前為東華學院的校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文女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五所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牙科諮詢小組委員，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風險傳達顧問小組委員。文女士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文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文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文女士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31,920港元。文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文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文女士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文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 (5) 陳健文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專業會計及稅務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高級合夥人，負責管理稅務、公司秘書及中國商務的諮詢服務。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執業)及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聯席會員。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其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陳先生並無獲取任何薪酬，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陳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陳建強醫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陳醫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醫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醫生現在及過往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概無任何關連。

陳醫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陳醫生並無獲取任何薪酬，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陳醫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陳醫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陳醫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醫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7) 何國華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東主，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現在及過往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概無任何關連。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何先生並無獲取任何薪酬，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何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何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8) 梁念堅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和策略提供意見。彼亦為現任東華學院校務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彼為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為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校董。於二零一二年，梁博士獲委任為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梁博士獲委任為網龍網路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漁教育科技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所有與教育相關業務的整體策略佈局、技術產品方向及國際業務營運。自二零一零年起，梁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博士現在及過往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概無任何關連。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梁博士並無獲取任何薪酬，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梁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梁博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梁博士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9) 徐立之教授，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目前為港科院院長及經綸慈善基金主席。彼亦分別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香港大學校長。徐教授擁有超過四十年研究工作的經驗，特別在人類遺傳學及基因學方面。此外，彼已發表超過300份同行評論科研刊物及65篇特邀著作。彼獲得多個國內外獎項，並獲得全球多所大學授予15個榮譽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金紫荊星章。彼於一九七九年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教授現在及過往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概無任何關連。

徐教授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徐教授並無獲取任何薪酬，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徐教授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徐教授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徐教授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教授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為言屬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股東提供就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即22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於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股份回購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時作出。

3. 回購資金來源

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本融資。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所作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所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宜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載列於下文：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	5.90	3.47
	八月	4.90	3.57
	九月	4.20	3.60
	十月	5.05	3.88
	十一月	5.20	4.47
	十二月	4.71	4.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4.30	3.25
	二月	3.98	3.40
	三月	3.89	3.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0	3.40

6. 一般事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告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股份回購。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股份回購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該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確認，下列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擁有權益 的股份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陳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128,852,500 (L) ⁽²⁾⁽³⁾	57.27%
	實益擁有人	267,500 (L)	0.12%
	配偶權益	51,566,500 (L) ⁽⁴⁾	22.92%
文綺慧女士（「文女士」）	控制法團權益	51,566,500 (L) ⁽⁵⁾	22.92%
	配偶權益	129,120,000 (L) ⁽⁶⁾	57.39%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66,500 (L)	22.92%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法團權益	51,566,500 (L) ⁽⁷⁾	22.92%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286,000 (L)	34.35%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好倉。

(2) 陳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Join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51,566,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先生全資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擁有77,28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先生為文女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文女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擁有PuraPharm Corp的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51,566,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文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悉數回購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總額將增加至：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63.63%
	實益擁有人	0.13%
	配偶權益	25.46%
文女士	控制法團權益	25.46%
	配偶權益	63.76%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5.46%
Joint Partners	控制法團權益	25.46%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38.17%

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增加的後果或回購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此外，董事並無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致使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聯交所規定最低比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已經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相當於本公司的普通股每股8.89港仙，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
3.
 - (a) 重選陳宇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鑑彪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展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文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健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建強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何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梁念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重選徐立之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5(a)段所載授權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6(a)段所載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未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資格參加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有上述通告第3、5、6及7項相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五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梁展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